

#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

政办秘〔2021〕41 号

新杭镇、邱村镇、誓节镇、柏垫镇、四合乡、卢村乡、升平街道（筹备）、祠山街道（筹备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（宣自然资规函〔2021〕183 号）和《广德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（修编）〔2021—2025 年〕》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 2021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矿山治理数量与情况

2021 年对全市 59 家矿山进行恢复治理，其中 27 家（附件 1）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程序实施治理工程；12 家（附件 2）矿山以自然复绿为主，在复绿不明显的区域辅助覆土植树、撒播草种、树立警示牌等人工工程；20 家（附件 3）矿山在已实施

土地复垦项目的基础上，对未完善的区域进行恢复治理。

## 二、相关事项

各有关乡镇、街道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作进度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和督促；各有关单位要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和验收工作。（工作联系人：杨盼盼，19156378848）

- 附件：1.广德市 2021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计划任务表（实施工程治理的矿山）
- 2.广德市 2021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计划任务表（自然复绿为主的矿山）
- 3.广德市 2021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计划任务表（结合土地复垦项目治理的矿山）

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